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二次修訂稿）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14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六、关于是否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1
七、关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1
八、被激励董事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2
九、结论意见	22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说明文件，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科伦药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8 号）批准，科伦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178 号）批准，科伦药业发行的普通股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22，股票简称为“科伦药业”。

科伦药业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60067X4），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法定代表人为刘革新，注册资本为 142,542.286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伦药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科伦药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科伦药业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186 号）、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伦药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7 日，科伦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

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内容。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科伦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99 人，包括：（1）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

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8434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542.2862 万股的 0.341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第三次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次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实施完成。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

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出权益数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比例
樊文弟	副总经理	15	3.08%	0.0105%
廖益虹	副总经理	12.1667	2.50%	0.0085%
王 亮	副总经理	5	1.03%	0.0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396 人)		454.6767	93.39%	0.3190%
合计		486.8434	100.00%	0.341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含董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列明拟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激励对象

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	50%

售期	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

条、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的相關規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確定方法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二次修訂稿）》，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 10 元。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 1 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50%，為每股 9.36 元；

（2）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 60 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50%，為每股 9.15 元。

綜上，本所認為，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明確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二次修訂稿）》，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明確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解除限售條件，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七）項、第十條的規定；本次股權激勵計劃關於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和解除限售條件的規定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八）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二次修訂稿）》，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明確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項、第四十八條的規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伦药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现任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陈杰先生、任世驰先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和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相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现任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7. 公司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陈杰先生、任世驰先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4)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和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现任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11. 公司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陈杰先生、任世驰先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和核心管理层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

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相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科伦药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六、关于是否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关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被激励董事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经监事会核实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经核查,激励对象与公司现任董事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激励对象与现任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科伦药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张 坤

年 月 日